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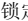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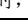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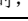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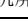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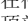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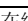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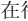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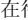





## 了解您的手机



飞利浦将不断力争改善产品性能。因此，飞利浦保留修改本用户指南的权利，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飞利浦力求确保该用户指南的信息准确性，但不承担用户指南与产品之间有任何错误、遗漏或差异的责任。本手机用于连接 GSM/GPRS 网络。

## 如何操作...

手机开机 / 关机	长按  。
输入 PIN 码	使用键盘输入 PIN 码，然后按  键确认。
锁定 / 解锁键盘	锁定时，长按  ；如需为键盘解锁，按右功能键  ，然后按  。
拨打电话	在待机屏幕，使用键盘输入电话号码，然后按  拨号。
接听电话 / 挂机	来电时，按  接听。按  挂机。
开启 / 关闭免提模式	通话时，按右功能键  。
进入电话簿	在待机屏幕，按右功能键  <b>电话簿</b> 。
收听收音机	在待机界面，按  收听收音机。在收听收音机之前，请将手机顶部的天线抽出或插入耳机。
选择输入法	在编辑屏幕，重复按  。长按  开启或关闭 T9 输入法。如需切换语言，按住  3 秒钟以上，然后释放。
进入主菜单	在待机屏幕，按  <b>菜单</b> 。
快速返回待机屏幕	按  。
开启 / 关闭会议模式	在待机屏幕，长按  。

## 功能键








左、右功能键位于键盘顶端，可让您选取其上方屏幕上的对应选项。功能键对应的功能随当前菜单而改变。

## 主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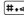
主菜单可让您访问手机的各种不同功能。下表列出了主菜单上的功能图标。如需了解相关功能，请参阅其功能介绍页面。

<b>娱乐</b>  第 39 页	<b>浏览器</b>  第 35 页	<b>媒体播放器</b>  第 40 页
<b>相机</b>  第 37 页	<b>信息</b>  第 17 页	<b>我的收藏</b>  第 45 页
<b>工具</b>	<b>电话簿</b>	<b>情景模式</b>

 第 28 页	 第 25 页	 第 52 页
<b>蓝牙</b>  第 49 页	<b>通话</b>  第 48 页	<b>设置</b>  第 53 页

在待机屏幕按  **菜单** 进入主菜单。按导航键 、、、 选择图标或列表。按  键**选择**进入选定菜单的相关选项。按右功能键**返回**返回上一级菜单。按  返回待机屏幕。

## 快捷键

-  拨打国际长途时，长按输入国际前缀“+”。
-  长按访问语音信箱。
-  长按开启 / 关闭会议模式（手机收到来电或信息时会振动）。

您可以对导航键 ▲、▼、◀、▶ 进行设置以快速选择您的常用功能。在待机屏幕，按这些快捷键即可快速进入相应功能菜单。

选择 [设置](#) > [常规](#) > [快捷键](#) 查看导航键 ▲、▼、◀、▶ 的默认设置。

### 如需修改设置

1. 选择需修改的项。
2. 按左功能键 [编辑](#) 进入菜单为此键选择新的快捷方式。
3. 按 ▲ 或 ▼ 选择，然后按左功能键 [确定](#) 确认。

## 省电模式

待机状态下，本机在设定时长后会自动关闭屏幕显示，进入省电模式。按任意键可退出省电模式。您可进入 [设置](#) > [显示](#)，将 [背光亮度](#) 及 [背光持续时间](#) 设为低数值，以便电池节电。按 ▲、▼ 及左功能键 [确定](#) 选择并设置。

## 自动键盘锁

待机状态下，本机在设定时长后会自动锁定键盘。


---

### 设置自动键盘锁

进入 [设置](#) > [常规](#) > [安全设置](#) > [键盘锁](#) 进行设置。


---

### 为键盘解锁

按右功能键 ，然后按 。

---

### 手动锁定键盘

在待机屏幕，长按 。

---

# 目录

<b>1 第一次使用</b>	<b>7</b>	写信息	17
插入 SIM 卡	7	管理信息	19
为电池充电	8	设置信息	20
设置时钟	9	语音信箱	21
插入 Micro SD 卡（存储卡）	10	电子邮件	21
<b>2 文本输入</b>	<b>11</b>	小区广播	24
选择输入法	11	<b>5 电话簿</b>	<b>25</b>
输入文本	11	添加和编辑联系人	25
<b>3 呼叫</b>	<b>13</b>	查找联系人	26
拨打电话	13	管理联系人	26
接听电话及挂机	14	特殊号码	27
通话选项	14	<b>6 工具</b>	<b>28</b>
处理多个来电（需网络支持）	15	商务管家	
拨打紧急电话	16	创建待办事项	28
<b>4 信息</b>	<b>17</b>	查看日程表	28
		编辑待办事项	29

备忘录		启动 / 关闭 Push 消息	35
录制语音备忘录	29	<b>8 相机</b>	<b>37</b>
时钟与计时器		照相机	37
闹钟	30	摄像机	38
世界时间	31	<b>9 娱乐</b>	<b>39</b>
秒表	31	Java 应用	39
文件阅读器		<b>10 媒体播放器</b>	<b>40</b>
电子书阅读器	32	音乐播放器	40
商务助理		收音机	42
防火墙	33	<b>11 我的收藏</b>	<b>45</b>
计算器	33	查找文件	45
单位换算	34	管理文件	45
<b>7 浏览器</b>	<b>35</b>	共享文件	46
选择 WAP 帐户	35	使用照片	46
管理浏览器	35	将音频文件设为铃声	47
访问网站	35		

<b>12 通话</b>	<b>48</b>	<b>使用建议</b>	<b>63</b>
通话记录	48	<b>故障排除</b>	<b>64</b>
<b>13 蓝牙</b>	<b>49</b>	<b>飞利浦原厂配件</b>	<b>66</b>
关于蓝牙	49	<b>商标声明</b>	<b>68</b>
接入蓝牙设备	49	<b>证书信息（比吸收率）</b>	<b>69</b>
被其它蓝牙设备接入	50	<b>客户服务条例声明</b>	<b>70</b>
<b>14 情景模式</b>	<b>52</b>	<b>环保声明</b>	<b>72</b>
为不同场景设置铃声	52		
<b>15 设置</b>	<b>53</b>		
常规	53		
显示	54		
声音设置	55		
互联设置	55		
<b>图标与符号</b>	<b>57</b>		
<b>注意事项</b>	<b>58</b>		

---

## I 第一次使用

感谢您购买了我们的产品并成为飞利浦大家庭的一员。

为了让您能充分享受飞利浦提供的支持，请在下面的页面注册您的产品：

[www.philips.com/welcome](http://www.philips.com/welcome)。

---

在使用手机前，请先阅读“注意事项”章节内的安全指导。

---

使用手机时，须插入一张网络运营商或零售商提供的有效的 SIM 卡。SIM 卡内含有您所购买的服务信息、您的电话号码以及一个可以储存电话号码与信息的存储器。

### 插入 SIM 卡

请按以下步骤插入 SIM 卡。在卸下手机后盖之前，请务必将您的手机关机。

1. 如图示，向上推开后盖。



2. 如图示，取出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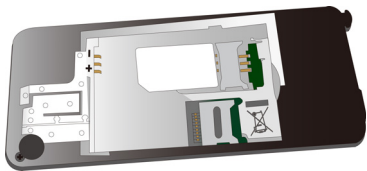
---

请不要在开机状态取出电池，因为这可能导致您丢失所有的个人设置。

---



3. 如图示，将 SIM 卡与卡槽对齐，缺角朝外且金属触点朝下。然后将 SIM 卡推入金属卡夹下。



4. 如图示，将电池上的金属触点与电池槽的金属触点对齐。然后将电池装入电池槽，使其卡定。



5. 如图示插入手机后盖，向下按压。卡定时会发出卡嗒一声。



使用手机前，请揭下屏幕及照相机镜头的保护膜。

## 为电池充电

手机由充电电池提供电源。新电池已部分充电。手机屏幕上的电池图标显示电池状态。

为电池充电时，如下图所示插上充电连接器，然后将连接器的另一端插入电源插座。




充电时，电池图标会滚动。

电池完全充电后，将充电器继续连接在手机上不会损坏电池。如需关闭充电器，应将其从电源上拔下。因此，请选择易于您插拔的插座。




如果您几天内都不会使用手机，建议您取出电池。

充电时，您仍可以使用手机。如果电池完全没电，则电池图标要在充电一段时间之后才会出现。

## 设置时钟

1. 确认手机已开机。  
必要时，长按  开机。如需要，输入 PIN 码。PIN 码为 4 到 8 位的 SIM 卡保护码，由网络运营商或零售商预设并提供。

如果输入 PIN 码连续 3 次错误，SIM 卡将被锁定。如需解锁，您必须向网络运营商索取 PUK 码。

2. 在待机屏幕，按  菜单并选择 **设置 > 常规 > 时间与日期**。  
**设置城市：**选择与您所在城市时区相同的城市。  
**日期设置 / 时间设置：**重复按  或  直至出现所需数字。

**格式设置：**使用导航键 ▲、▼、◀、▶ 及左功能键 **确定** 选择时间（12 或 24 小时制）和日期格式。

**时钟类型：**按 ▲ 或 ▼ 选择以时钟（**模拟时钟**）或数字（**数字时钟**）显示时间，或关闭时钟。按左功能键 **确定** 确认。

---

## 显示本地及国际时钟

您可在待机屏幕上显示两个时钟：一个显示本地时间，另一个显示您的目的地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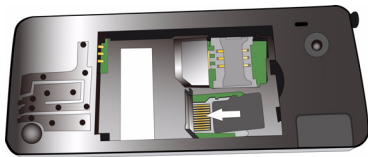
1. 确认手机已设定本地时间与日期。
2. 进入 **工具** > **世界时间**，按 ◀ 或 ▶ 选择与您的目的地时区相同的城市。
3. 按左功能键 **选项**：  
**其它城市启动夏令时：**如适用，打开夏令时省电模式。  
**设置世界时间：**将选中城市设置为世界时钟。  
**时钟状态：**按左功能键以打开或关闭世界时钟。

## 插入 Micro SD 卡（存储卡）

您可以插入一张 Micro SD 以扩展手机存储容量。

支持容量：2GB

1. 参照“插入 SIM 卡”的步骤 1 和 2 进行操作。
2. 推下卡夹，将其抬起。将 Micro SD 卡与卡槽对齐并放入卡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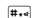
3. 按下卡夹，推上直至卡定。

---

## 2 文本输入


您的手机支持多种文本输入模式：**T9** 输入、重复按键输入、数字输入和符号输入。

### 选择输入法

1. 如需在编辑屏幕选择输入法语言，按住  3 秒钟以上，然后释放。
2. 重复按  选择输入法：

 /  / ：输入英文

：输入数字



：使用拼音输入简体中文

 / ：笔划输入简体 / 繁体中文

---

当您为手机选择不同的语言显示时，手机所支持的输入法可能会发生变化。

---



3. 如需开启或关闭 **T9** 英文输入，按住  3 秒钟以上，然后释放。
4. 按  输入符号和标点。



文本编辑器中会保留您上次退出编辑屏幕前所使用的输入法。当您再次进入编辑器时，它会自动选择上次您使用的输入法。

### 输入文本

1. 选择所需输入法。

2. 使用字母数字键盘输入文本：


 至  输入字母 (**T9** 输入)；  
重复按键输入所需字母  
(重复按键输入)。

 至  输入笔划 (笔划输入)。

◀ 或 ▶ 浏览前一个或后一个候选单词  
(**T9** / 重复按键输入)。

▲ 或 ▼ 浏览前一屏或后一屏候选单词  
(**T9** 输入 / 重复按键输入)。

按左功能键 **选择** 确定所选单词。

 输入空格。

按右功能键 **清除** 短按删除一个字母；  
长按删除所有输入。

必要时，先按右功能键退出输入模式。

3. 必要时，按右功能键**返回**退出编辑。

---

## T9® 输入



T9®联想文本输入法是一种智能信息输入模式。它含有一个综合的词语数据库，可让您快速输入文本。只需按一次所需字母的对应键，即可拼出单词：T9®会分析您输入的按键，然后在弹出窗口显示可能相关的字母或单词组合。

分析您输入的按键，然后在弹出窗口显示可能相关的字母或单词组合。

### 如何输入单词 “home”

1. 按 **4 ch**，**6 mnc**，**6 mnc**，**3 of**。  
屏幕上显示列表中的第一个单词：**Good**。
2. 按 **▼** 浏览并选择 **Home**。
3. 按左功能键**选择**确定。

---

### 重复按键输入（ABC/Abc/abc）

按所需字母的对应键输入单词。按一次可输入按键上第一个字母，快速按两次可输入按

键上第二个字母，以此类推，直至所需字母出现在屏幕上。

### 如何输入单词 “home”

按 **4 ch**，**4 ch** (**GHI**)，**6 mnc**，**6 mnc**，**6 mnc** (**MNO**)，**6 mnc** (**MNO**)，**3 of**，**3 of** (**DEF**)。

---

## 笔划输入

笔划输入的原理是将中文字按其笔划顺序一笔一划拆开分解。输入时，参照手机上对各种笔划的按键，将笔划按顺序输入，即可得到需输入的中文文字。该手机中的笔划输入法将中文字的笔划分成五个基本笔划：（即横，竖，撇，捺及折），再加上一个特殊笔划。当所需笔划不属于以上五种笔划时，可使用特殊笔划代替。



---


## 3 呼叫

### 拨打电话

---

#### 在待机屏幕

1. 输入电话号码。
2. 按  拨打该号码。
3. 按  挂机。


**如需拨打国际长途**，长按  输入国际前缀“+”。

---

#### 使用电话簿（见第 25 页“电话簿”）

1. 选择**电话簿** > **浏览电话簿**打开电话簿列表。

如需查找联系人，输入联系人姓名（不超过 5 个字符），或从列表中选择联系人。

2. 按  拨打所选号码。



**如需拨打 IP 电话（仅限中国）**，按左功能键**选项** > **IP 拨号**。

您可以进入**设置** > **互联设置** > **通话选项** > **IP 特服号**预设 IP 号码。

3. 按  挂机。

---

#### 快速拨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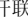


在待机屏幕，您可以长按数字键（对应  至 ）拨打预设的速拨电话号码。

---

**在使用快速拨号功能前，请预先设置您的速拨电话号码。**



---

为联系人设置快速拨号键时，

1. 选择**设置** > **常规** > **快速拨号**。
2. 选择**状态**，按左功能键打开或关闭速拨功能。
3. 进入**速拨列表**，选择空白位置（对应  至 ），按左功能键**选项** > **编辑**打开联系人列表。
4. 按  或  为该数字键选择一个对应的电话簿中的号码，按左功能键确认。

## 接听电话及挂机

来电时，如果呼叫方选择显示其 ID，您的手机将显示来电号码。如果该号码已存储在电话簿中，则会显示相应的联系人姓名。

- **接听电话**：按 。
- **挂机**：按 。
- **如需使用随机所附的单键耳机接听电话或挂机**，见第 66 页“耳机”。

如要拒绝或只接听特定联系人的来电，您可以将该联系人或号码添加到黑名单。选择**电话簿 > 浏览电话簿**；或选择**通话 > 通话记录 > 所有通话记录**，选择联系人或电话号码，按左功能键**选项 > 加入黑名单**（见第 33 页“防火墙”）。

## 通话选项

通话时，按右功能键**免提 / 正常**开启或关闭免提模式。按左功能键**选项**进入下列选项：

- **保留单线通话**：保持当前通话。
- **结束单线通话**：结束当前通话。

- **新通话**：拨打新（第二通）电话。
- **电话簿**：添加或查看联系人。
- **信息**：发送或接收信息。
- **录音**：通话录音。
- **背景音**：选择通话背景音乐。选择**状态**并按左功能键开启此选项。
- **静音**：打开或关闭静音功能。
- **双音多频**：开启按键音拨号系统。

---

## 录音机

---

在某些国家，通话录音受法律限制。如果您想在通话时录音，我们建议您知会呼叫方并征得他们的同意。同时，您需对录音内容保密。

---

如在通话时录音，选择左功能键**选项**并选择**录音**。录音文件以 \*.amr 格式保存在**我的收藏**菜单的**音频**文件夹中（见第 45 页“查找文件”）。

---

## 静音或取消静音

通话时，按**选项** > **静音**，按左功能键打开或关闭静音功能。打开时，话筒将关闭。

---

## 调节音量

通话时，按 **+** 或 **-** 音量侧键提高或降低音量。

## 处理多个来电（需网络支持）

您可同时处理多个来电，或召开电话会议。此功能取决于网络运营商和/或您所购买的服务。

---

## 拨打第二通电话

通话或通话保持时，您可拨打第二通电话。此时，输入电话号码（或从电话簿中选择联系人），按 **☎** 拨号。第一通电话将被保持，第二通电话开始拨出。第二通电话接通后，按左功能键**选项**进入下列选项：

- **切换**：在两通电话间切换。
- **会议**：将被叫方接入会议呼叫。

- **结束单线通话**：断开一方的电话。
- **结束所有通话**：断开所有通话方的电话。
- **新通话**：拨打新（第二通）电话。
- **电话簿**：添加或查看联系人。
- **信息**：发送或接收信息。
- **录音**：通话录音。
- **背景音**：选择通话背景音乐。选择**状态**并按左功能键开启此选项。
- **静音**：关闭话筒。
- **双音多频**：开启按键音拨号系统。

---

## 接听第二通电话

通话时，如果您接到第二通来电，手机会发出提示音且屏幕上会显示来电信息。您可以：

- 按 **☎** 接听来电（第一通电话被保持）。
- 按 **📞** 或右功能键拒听来电。
- 按右功能键**选项** > **接听**或**替换**保持或结束当前通话并接听来电。

---


**如需接听第二通电话，应先关闭呼叫转移（见第 55 页）且开启呼叫等待（见第 55 页）。**

---



## 拨打紧急电话

如手机上没有插入SIM卡，按右功能键**紧急**拨打紧急电话。

如已插入SIM卡，在待机屏幕输入紧急号码，然后按 。

---

通话记录中不会保存紧急呼叫的记录。

---

---

在欧洲，标准紧急号码是112，在英国为999。

---

---

## 4 信息



### 写信息

---

#### 短信

短信服务（SMS）让您可向对方发送文本信息。您可以使用**短信**菜单向其它手机或可接收短信的设备发送信息。按照以下步骤，编辑和发送短信：

1. 选择**写信息** > **短信**，编辑短信。
2. 按左功能键**选项**进入下列选项：

**保存到草稿** 将短信保存到草稿箱。

**使用模板** 插入预设信息，然后按左功能键**确定**。

**插入对象** 插入图片、动画或声音文件。

**文字格式** 设置**文字大小**（适用于英文文本、数字和符号）、**字体**、**文本对齐**及**新段落**的对齐方式。

---

此功能仅对设置完成后输入的文本有效。

---

**插入联系人、插入书签** 插入联系人信息（姓名或手机号码），或保存为书签的网站信息（见第 35 页“浏览器”），然后按功能键**确定**。

**输入法** 选择输入法。

3. 按 **发送** 将信息发送给联系人或群组（见第 25 页“电话簿”）。

---

#### 彩信

您的手机支持 **MMS**（多媒体信息服务）。通过多媒体信息服务，您可以接收或发送含有图片、声音和文本的彩信。

发送彩信时，请确认您的收件人的电话支持彩信功能以便查看您的彩信。按照以下步骤，编辑和发送彩信：

1. 选择**写信息 > 彩信**，按 ▲ 或 ▼ 选择：

**收信人** 按 **⊖ 编辑** 输入收件人的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

**副本** 按 **⊖ 编辑** 输入您希望同时收到本信息的其他收件人的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

**密件副本** 按 **⊖ 编辑** 输入您希望同时收到本信息的其他收件人的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其他收件人看不到密送列表中的收件人。

**主题** 按 **⊖ 编辑** 输入彩信主题。

2. 在**编辑内容**时，按左功能键**选项**进入：

**完成** 结束编辑。

**输入法** 选择输入法。

**添加图片**、**添加声音**、**添加视频** 在彩信中插入图片、音频或视频文件。

**添加附件** 在彩信中插入文件（txt, jar 等）。

**添加新页面于前、添加新页面于后** 在彩信中插入更多幻灯片。

**添加书签文字** 添加保存为书签的网站信息（见第 35 页“浏览器”）。

**预览** 预览当前彩信。

**间隔时间** 设置彩信幻灯片的播放间隔时间。默认为 5 秒。

3. 按右功能键**完成**进入下列选项：

**发送** 仅发送彩信。

**保存并发送** 保存并发送彩信。

**保存到草稿** 将彩信保存到**草稿箱**。

**保存成模板** 将彩信保存为模板。

**发送选项** 设置使用期内、发送回报、读取回报及优先级。

---

**受版权保护的图片和声音片段不能通过彩信发送。**

---

---

## 使用信息模板

您可以使用预设信息写信息。模板文件夹中已经预设了 10 条短信和 5 条彩信。您也可以将信息保存为模板。

1. 选择**模板** > **短信**或**彩信**。
2. 选择所需模板。
3. 按左功能键**选项** > **新信息** / **从模板中产生新信息**。  
编辑屏幕上显示预设信息。

## 管理信息

手机中存储的信息分类保存在以下文件夹中：

**收件箱**：已收到的信息

**已发件箱**：已发送的信息

**未发件箱**：未成功发送的信息

**草稿箱**：保存为草稿的信息

**SIM 卡收藏夹**：保存在 SIM 卡中的信息

打开文件夹，选择信息。按左功能键**选项**进入下列选项：

---

对于**短信**或**彩短**，或不同文件夹，可用的选项可能会有所不同。

---

- |               |   |
|---------------|---|
| <b>查看</b>     | 阅读所选信息。                                 |
| <b>回复</b>     | 回复发件人。                                  |
| <b>短信回复</b>   | 以短信回复彩信发件人。                             |
| <b>回复给所有人</b> | 回复发件人及 <b>抄送</b> 和 <b>密送</b> 列表上的所有收件人。 |
| <b>转发</b>     | 转发所选信息。                                 |
| <b>编辑</b>     | 编辑和发送所选信息。                              |
| <b>删除</b>     | 删除所选信息。                                 |
| <b>同号删除</b>   | 删除文件夹中同一号码的所有文本信息。                      |
| <b>保存对象</b>   | 提取并保存信息中插入的对象。                          |

- 使用项目、使用号码、使用网址、使用电子邮件地址** 提取发件人或信息中包含的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写信息，打电话或保存到电话簿。
- 信息详情** 提取信息中的 URL 连接到网页或添加为书签。
- 信息详情** 显示当前信息的文件信息。

## 设置信息

部分信息设置取决于您向网络运营商申请的服务。有关帐户设置、状态设置、服务器设置、或其它相关设置，请咨询网络运营商。

选择**信息设置 > 短信**进入：

- 模式设置** **模式名称**：编辑设置档名称。
- 短信中心号码**：选择默认的短消息中心号码。如果 SIM 卡上没有可选号码，必须手动输入该号码。

## 状态设置

**短信有效期**：选择您的短信保存在短消息中心的时间。当您的收件人没有接入网络，不能及时收到短信时，此功能可在有效期内、在收件人接入网络时将短信转发给收件人。此功能取决于您所购买的服务。

**发送格式**：选择发送信息的格式。此功能需要网络支持。

**消息报告**：开启时，手机将以短信提示您的信息是否发送成功。此功能取决于您所购买的服务。

**回复路径**：开启时，短消息中心号码将随同短信一起发送。收件人则可以使用您的短消息中心回复短信。这样可以加快信息的传送速度。此功能取决于您所购买的服务。

**首选连接** 设置优先传送模式：**GPRS 优先**、**GSM 优先**或**仅使用 GSM**。请联系网络运营商了解更多信息。

选择**设置 > 彩信**进入：

**编辑设置** 设置**编辑模式**、**图片缩小**、**自动签名**及**签名内容**。  
编辑**签名内容**时，按左功能键**确定**进入编辑屏幕。

**发送设置** 设置发送彩信的选项：**使用期内**、**发送回报**、**读取回报**、**优先级**、**间隔时间**和**发送时间**。

**接收设置** 设置接收彩信的选项：**主网络**、**漫游网络**、**发送阅读报告**和**允许发送报告**。

**过滤器** 选择要过滤的彩信或电子邮件类型：**匿名寄信人**和**广告信息**。

**服务器设置** 配置网络信息。请联系网络运营商了解更多信息。

**存储状态** 查看彩信占用内存情况。

## 语音信箱

您可通过本菜单设置语音信箱服务器号码，并收取语音邮件。请咨询网络运营商了解帐户信息。

选择**电话簿 > 特殊号码 > 语音信箱号码**，按左功能键**选项**进入：

**编辑**：编辑语音信箱服务器号码。

**连接至语音**：收取语音邮件。

## 电子邮件

---

如果您购买的手机服务中不包括电子邮件服务，您需要购买相关服务以便发送和接收电子邮件。请联系运营商索取所需的配置参数。


---

您可以一次性给一个或多个收件人发送电子邮件，并可包含附件，如 JPEG 图片。您的信息在收到后可被转发，其附件可通过相应软件读取。

---

## 设置电子邮件帐户

您可进入 **电子邮件帐户** 激活或编辑已有的电子邮件帐户，也可创建新的电子邮件帐户。请咨询网络运营商了解帐户信息。必要时，请咨询邮件服务提供商了解邮件服务器配置。

1. 选择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设置**，按左功能键 **选项 > 新建帐户**。
2. 根据提示输入帐户信息。
  - 输入符号如 @ 和 \_ 时，按 。
  - 进入 **高级设置 > 帐户设置 > 传输帐户**，选择 **GPRS**。确认已选择 **GPRS 互联网 / 电子邮件连接帐户**。
  - 请咨询您的邮件服务提供商，了解邮件服务器配置。
3. 返回帐户列表后，选择所需帐号并按左功能键 **选项 > 启动** 激活该邮箱帐户。

---

## 编辑电子邮件

编辑电子邮件时，选择 **电子邮件 > 编辑电子邮件**。输入电子邮件地址（**收件人**）、复本（**抄送**）、密件（**密送**）、主题和附件（最多 3 个文件）、以及邮件内容。编辑结束后，按右功能键 **完成**，选择 **确定**。然后选择 **发送、发送并保存、保存到草稿或不保存离开**。

如需使用电子邮件模板，选择 **电子邮件 > 常用短语**。选择所需模板，按左功能键 **选项** 编辑或撰写邮件。

---

**如果您没有发送电子邮件便退出电子邮件 > 编辑电子邮件，或发送电子邮件时取消发送，电子邮件内容将被删除且不会被保存。**

---

---

## 发送及接收电子邮件

您可进入 **电子邮件 > 发送并接收** 用手机发送电子邮件到互联网，并从互联网接收邮件到手机预设的邮箱。

---

您一次只可以附上一个文件（JPEG，MID，JAR，TXT，MP3）或一个声音片段。

---

## 管理电子邮件

对于激活的帐户，电子邮件分类保存在以下文件夹中：

**收件箱：**已收到的电子邮件

**未发送：**未成功发送的电子邮件

**已发送：**已发送的电子邮件

**草稿箱：**保存为草稿的电子邮件

1. 进入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设置**，选择所需帐户，按左功能键**选项** > **启动**激活所选邮箱帐户。
2. 打开文件夹，选择所需邮件。按左功能键**选项**进入：

---

不同文件夹的选项可能会有所不同。

---

**查看** 阅读当前电子邮件。

**排序** 按**排序方式**（日期、发件人、主题或大小）或**排序顺序**（升序或降序）显示邮件。

**标记为未读** 将邮件标记为未读状态。该选项仅适用于已读邮件。

**标记为删除** 标记要删除的邮件。

**删除** 删除所选邮件。

阅读所选邮件时，按左功能键**选项**进入下列选项：

**回复** 回复当前邮件的发件人。

**回复时不附上来信内容** 回复发件人，但不附带来信内容。

**全部回复** 回复所有发件人。

**全部回复并不附上来信内容** 回复所有发件人，但不附带来信内容。



**转发** 将下载的电子邮件转发给其他人。

**提取选项** 提取完整邮件内容。  
只有在[电子邮件设置](#) > [选项](#) > [编辑](#) > [高级设置](#) > [接收服务器设置](#)下，[下载选项](#)设为[只有邮件头](#)，此选项才可用（见第 22 页“设置电子邮件帐户”）。

**标记为未读** 将当前邮件标记为未读。

**标记为删除** 将当前邮件标记为删除。

**删除** 删除当前邮件。

## 删除所有邮件

您可以快速删除某一文件夹下的所有邮件，如[收件箱](#)、[发件箱](#)或[已发送邮件箱](#)。

1. 进入[电子邮件](#) > [删除全部电子邮件](#)。
2. 选择要清空的文件夹。
3. 按左功能键清空文件夹。

## 删除所有标记

您可进入[电子邮件](#) > [删除全部已标记](#)清除邮件上的标记，如未读标记或删除标记。

## 小区广播

小区广播信息是向一组移动用户广播的公共信息。信息通过编码频道进行广播。通常，一个广播频道可以传输一种类型的信息。请联系网络运营商索取频道编号及其各自的广播信息。

---

## 设置小区广播

选择[小区广播](#)进入：

**接收模式** 按左功能键[打开](#)或[关闭](#)接收模式。

**读取信息** 读取收到的小区广播信息。

**语言** 设置小区广播的语言。

**频道设置** 定义小区广播的频道。

---

## 5 电话簿



您的联系人信息保存在 2 个电话簿中：**SIM 卡电话簿**（位于 SIM 卡中，可保存的条目数依卡的容量而定）及**智能电话簿**（位于手机中，可保存多达 500 个联系人）。新增联系人将添加到您选定的电话簿中。

### 添加和编辑联系人

---

#### 将联系人加入智能电话簿中

对于智能电话簿中的联系人，您可额外加入详细信息，如家庭电话、办公电话，或识别功能，如大头贴及来电铃声。

1. 选择**电话簿 > 高级设置**：  
进入**选择电话本 > 默认联系人存储位置**，按 ▲ 或 ▼ 及左功能键**确定**选择到手机；  
进入**选择联系人信息**，选择要为联系人添

加的信息项，按 ▲ 或 ▼ 及左功能键**打开**或**关闭**。

2. 选择**电话簿 > 添加联系人**：  
**姓名**：按左功能键**编辑**进入编辑屏幕。如需选择输入法，重复按 ；长按 开启或关闭 T9 输入。必要时，按右功能键**返回**退出输入模式。按左功能键**选项 > 完成**结束编辑。  
**电话号码**：输入手机号码。  
您也在待机界面，输入要保存的电话号码，按 **保存**。
3. 继续添加其它详细信息。  
选择大头贴，铃声或来电群组时，按 ◀ 或 ▶ 选择。如需将照片设置为大头贴，见第 47 页“将照片设为大头贴”。
4. 按右功能键**完成**保存。

---

#### 将联系人加入 SIM 卡电话簿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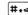
1. 进入**电话簿 > 高级设置 > 选择电话本 > 默认联系人存储位置**，选择 **SIM 卡**。
2. 参照见第 25 页“将联系人加入智能电话簿中”步骤 2 进行操作。

---

## 编辑联系人

1. 进入 **电话簿 > 浏览电话簿**。
2. 选择所需联系人（见“查找联系人”）。
3. 按左功能键**选项 > 编辑**进入编辑屏幕。  
对于 SIM 卡电话簿中的联系人，只能编辑姓名和电话号码。

## 查找联系人

- 进入 **电话簿 > 浏览电话簿**，输入完整或部分联系人信息（不超过 5 个字符）。  
重复按  选择输入法。  
在中文拼音输入法下，输入联系人姓名拼音首字母，屏幕上即显示该字母排序的联系人。

## 管理联系人

您可以在 2 个电话簿之间复制或移动联系人。您也可以将联系人分为以下群组：家人、朋友、同事及其它。对于不同的群组，您可设置不同的铃声以便识别，或发送信息给某一群组。

---

## 拷贝、移动或删除一位联系人

1. 进入 **电话簿 > 浏览电话簿**。
2. 选择所需联系人。
3. 按左功能键**选项**，选择**删除**、**拷贝**或**移动**。


---

## 复制或移动全部联系人

1. 进入 **电话簿 > 高级设置**。
2. 按▲或▼选择**移动到手机**/**移动到SIM卡**或**复制到手机**/**复制到SIM卡**。
3. 按左功能键**确定**。

---

## 删除全部联系人

1. 进入 **电话簿 > 高级设置 > 删除全部联系人**。
2. 按▲或▼选择**从SIM卡**或**从手机**，然后按左功能键**确定**。如需逐条删除，按▲或▼选择**逐条删除**，按左功能键**确定**进入电话簿列表，按  删除选中联系人。

---

## 为智能电话簿中的联系人设置群组

1. 进入 **电话簿** > **查看群组**。
2. 按 ▲ 或 ▼ 及左功能键 **确定** 选择群组。
3. 您可以为群组重命名、选择铃声和大头贴，以及添加群组成员。

---

## 共享联系人信息

您可以与他人共享电话簿中的联系人信息。您也可以通过短信、彩信或蓝牙发送联系人信息。

1. 进入 **电话簿** > **浏览电话簿**，选择所需联系人（见“查找联系人”）。
2. 按左功能键 **选项** > **发送名片**，通过短信、彩信或蓝牙发送联系人信息。

---

## 设置黑名单

将联系人或电话号码加入黑名单后，您可以拒接来自此类号码的所有来电。

1. 进入 **电话簿** > **浏览电话簿**。
2. 选择所需联系人。

3. 按左功能键 **选项** 选择 **加入黑名单**，将当前联系人添加到黑名单。

如需开启黑名单功能，进入 **工具** > **防火墙**，将 **状态** 设为 **打开**（见第 33 页“防火墙”）。

## 特殊号码

您可以在手机中保存有用的号码，如本机号码和紧急号码。

选项	描述
<b>本机号码</b>	编辑或删除本机号码。
<b>紧急号码</b>	编辑紧急求助电话。
<b>语音信箱号码</b>	编辑语音信箱号码。

---

## 6 工具



### 商务管家

您可在手机中添加待办事项。待办事项会在日程表中被标记出来。您可查看日程表了解自己的待办事项。

---

#### 创建待办事项

1. 进入**工具 > 日程表**，选择日期，按左功能键**选项 > 添加日程**添加任务。
2. 设置任务时，指定日期和时间。
3. 您可进行如下提醒设置：

**备注** 添加任务备注。

按左功能键**编辑**进入备注编辑屏幕。按左功能键**选项 > 使用模板**插入预设备注。

#### 闹钟

按◀或▶一次或多次将闹钟设为**打开**、**五分钟前响铃**、**十五分钟前响铃**、**三十分钟前响铃**，或**关闭**。

#### 响铃方式

按◀或▶一次或多次设置闹钟在指定时间响铃**一次**，或**每天**、**每周**及**每月**响铃。

如需设置闹钟在特定日期循环闹铃，按◀或▶选择**自定义**，按▼及◀或▶选择工作日或周末，然后按左功能键打开或关闭该日闹铃。

#### 地点

输入任务地点。

4. 按⊙ **完成**保存任务。

---

#### 查看日程表

创建待办事项后，您可以按周或月查看日程表。

进入**工具 > 日程表**，按左功能键**选项 > 浏览日程**，

或选择**工具 > 提示**。

在日程表的不同查看模式下，你同样可创建待办事项。

如需在日程表中显示农历，进入**工具 > 日程表**，按左功能键**选项 > 农历**，按左功能键**打开**。

---

## 编辑待办事项

1. 进入**工具 > 日程表**，按**选项 > 浏览日程**进入任务列表。  
您也可以选择**工具 > 提示**进入任务列表。
2. 选择所需任务，按**选项**进入：

**查看** 查看任务详情。

**添加** 添加任务。

**编辑** 编辑所选任务。

**删除** 删除所选任务。

**全部删除** 删除所有任务。

**发送日程** 将任务作为信息发送。

## 备忘录

您可以使用手机录制语音备忘录。

---

### 录制语音备忘录

您可以录制音频文件并可通过彩信、电子邮件或蓝牙将文件与他人共享。您也可以将录音文件设为来电铃声或联系人铃声。

### 录音

1. 选择**工具 > 录音机**。
2. 按左功能键**选项 > 录音**开始录音。
3. 按右功能键**停止**停止录音。  
屏幕上显示自动生成的文件名。
4. 按需修改文件名。  
选择输入法（见第 11 页“文本输入”）。必要时，按右功能键退出输入模式。
5. 按右功能键**选项 > 保存**保存录音文件。

### 在现在文件上继续录音

1. 选择所需文件。

- 按左功能键**选项** > **附加**。  
新录音会添加到选定文件夹的末尾。

### 编辑录音文件

- 选择所需文件。
- 按左功能键**选项**，选择**重命名**、**删除**或**删除全部文件**。

### 发送录音文件

- 选择所需文件。
- 按左功能键**选项** > **转发**，通过彩信、电子邮件或蓝牙发送录音文件。

### 将录音文件设为铃声

- 选择所需文件。
- 按左功能键**选项** > **转发** > **至情景模式**。  
录音文件已添加到铃声列表。

## 时钟与计时器

---

### 闹钟

您可设置 5 个闹钟。

#### 设置闹钟

- 确认时钟已正确设置（见第 9 页“设置时钟”）。
- 选择**工具** > **闹钟**。  
屏幕上显示闹钟列表。
- 选择闹钟，按左功能键**编辑**进入闹钟设置屏幕：  
**打开 / 关闭**：按 ◀ 或 ▶ 打开或关闭闹钟。  
**00:00**：设定闹钟响铃时间。  
**响铃方式**：设置闹钟在设定时间响铃**一次**或**每天**响铃。如需设置在特定日期循环响铃，按 ◀ 或 ▶ 选择**自定义**，按 ▼ 及 ◀ 或 ▶ 选择工作日或周末，然后按左功能键打开或关闭该日闹钟。  
**响铃设置**：选择闹钟铃声：**铃声**或**FM 广播**。  
•选择**铃声**时，按 ▼ 然后按左功能键**选项**选择铃声。  
•选择**FM 广播**时，按 ▼ 然后按左功能键**选项**，进入**频道列表**选择预设电台，或进入**手动输入**输入电台频率。  
**贪睡时间**：选择闹钟响铃间隔时间：**默认值**（5 分钟），或 1 至 10 分钟。

---

使用 FM 收音机作为闹钟铃声时，请确认预设电台在设定闹铃时间提供服务。

---

## 使用闹钟

在设定闹钟时间，闹钟会响铃。

选择**停止**：闹钟停止响铃。如果您已设置循环响铃模式。（见“设置闹钟”），闹钟会在设定时间再次响铃。

选择**睡眠**：闹钟在设定时间间隔后再次响铃，时间间隔取决于**贪睡时间**中的选择。您可以选择**睡眠 10 次**。

---

## 世界时间

您可在待机屏幕上显示两个时钟：一个显示本地时间，另一个显示您的目的地时间。

1. 进入**设置 > 常规 > 时间与日期**。  
**设置城市**：按 ▲ 或 ▼ 选择本地城市。
2. 进入**工具 > 世界时间**。
  - 如需设置目的地城市：  
重复按 ◀ 或 ▶ 选择城市，按左功能键**选项**，选择**设置世界时间**。

- **其它城市启动夏令时**：如适用，打开夏令时省电模式。
- **设置世界时间**：将选中城市设置为世界时钟。
- **时钟状态**：按左功能键以打开或关闭世界时钟。

---

**闹钟、提示或设定的事件不受时区的影响。**  
如果您在时区 A 中将闹钟或事件设定在上午 9:00，当您改成时区 B 时它仍在时区 A 的上午 9:00 响起。

---

---

## 秒表

您可使用两种秒表计时。

### 一般秒表

1. 进入**秒表 > 一般秒表**。
  - 分别计时** 按需要分割计时时段。
  - 以圈计时** 按圈计时。
2. 按左功能键**开始**开始计时。
3. 按右功能键**分记**或**圈记**进行分别计时或以圈计时。



屏幕上显示分别计时或以圈计时记录。

- 按左功能键**停止**停止计时；  
按左功能键**继续**继续计时；  
长按左功能键重设计时。
- 按右功能键**返回**保存或取消计时记录。

如需查看计时记录，进入**秒表 > 一般秒表 > 查看记录**。

### 多面向秒表

- 进入**秒表 > 多面向秒表**。  
屏幕上显示左、上、右、下四个方向的计时秒表。
- 按左功能键**开始**开始计时。  
计时过程中，按 ◀、▲、▶ 或 ▼ 启动相应的秒表。
- 按左功能键**停止**停止计时；  
按左功能键**继续**继续计时；  
长按左功能键重设计时。
- 按右功能键**返回**退出。


## 文件阅读器

---

### 电子书阅读器

您可以阅读保存在手机中的文本文件（.txt 文件）。

通过**电子书阅读器**阅读文本文件时，

- 将文件复制并保存到**我的收藏 > 手机**或**存储卡 > 电子书**中。
- 进入**工具 > 电子书阅读器**。
- 按左功能键**选项 > 系统预设 > 存储位置**，选择**手机**。然后按  **完成**。  
屏幕上列出已有文件。
- 如需正确显示文档，选择文档并按左功能键**选项 > 系统预设 > 编码方式**，选择适合所需语言的编码方式。

### 阅读文件时如需查找信息

您可以查找特定词语、标记书签的信息或文件中的不同部分。打开文件后，按左功能键**选项**选择：

- 寻找**：查找文件中的特定词语。

- **进入书签**：跳至文件中标记书签的信息。添加书签时，在文件中相应位置按左功能键**选项** > **添加书签**。
- **跳页至**：跳至文件的开头、中间或结尾。

### 如需清除阅读电子书时系统创建的文件

- 在文件列表中，选择文件，按左功能键**选项** > **更新**。

### 如需阅读保存在存储卡中的文本文件（.txt文件）

1. 将该文件复制并保存到**我的收藏** > **存储卡** > **电子书**中。
2. 进入**工具** > **电子书阅读器**。
3. 按左功能键**选项** > **系统预设** > **存储位置**，选择**存储卡**。然后按  $\odot$  **完成**。  
屏幕上列出已有文件。

## 商务助理

---

### 防火墙

使用防火墙可以过滤来自黑名单中联系人的所有来电或信息。

### 设置来电防火墙

选择**工具** > **防火墙**进入：

**状态**      **打开**或**关闭**防火墙。

**黑名单号码**      添加黑名单号码。

黑名单号码添加后，按左功能键**选项**进入：

**编辑**：编辑黑名单号码。

**删除 / 全部删除**：删除黑名单号码。

**设置**：选择**来电拒接 / 短信拒接**。

---

### 计算器

使用数字键盘输入数字，然后按  $\blacktriangle$ 、 $\blacktriangledown$ 、 $\blacktriangleleft$ 、 $\blacktriangleright$ ，或  $\odot$  选择“+”、“-”、“/”、“x”，或“=”进行计算。按  $\square$  输入小数点，按  $\square$  输入正号或负号。

---

## 单位换算

您可按固定换算比率进行多种度量或货币单位换算。按 ◀ 或 ▶ 选择单位类型并在输入框内输入数字。

---

按  输入小数点。

---

---

## 7 浏览器



您可使用此功能浏览互联网。有关服务申请及 WAP 设置，请咨询网络运营商。

### 选择 WAP 帐户

通常，WAP 设置已预先定义于 SIM 卡中。

如需选择 WAP 帐户，

1. 选择**浏览器** > **WAP 浏览器** > **设置**。
2. 进入**WAP 配置**，选择所需 WAP 帐户。按左功能键**确定** > **启动设置档**。  
如需编辑帐户，按左功能键**确定** > **重命名设置档**。

### 管理浏览器

选择**浏览器** > **WAP 浏览器** > **设置**进入：

**浏览选项**：定义互联网接入等待时间，选择是否显示网页图片。

**清除缓存**、**清除个人资料**：清除浏览记录。

### 访问网站

您可通过不同的方式访问网站：

**主页**：打开预设的主页。打开网页后，按左功能键**选项** > **设置成主页**将该网页设为主页。

**书签**：将网页保存为书签。这样，您可以保存并快速接入经常访问的网页，或将其作为信息发送（见第 17 页“写信息”）

**历史记录**：接入以前访问过的网页。

**已存网页**：接入保存的网页。

**输入地址**：输入网页地址。

### 启动 / 关闭 Push 消息

WAP push 消息为包含 URL 链接的特殊格式短消息。此类链接让您可通过手机 WAP 浏览器连接到相应网页。

如需开启或关闭此功能，进入[浏览器](#) > [WAP 浏览器](#) > [设置](#) > [服务信息设置](#)进行设置。

## 8 相机



您可使用手机拍摄照片（可达 200 万像素）或录制视频短片。您可以将它们保存到手机、存储卡（见第 10 页“插入 Micro SD 卡（存储卡）”）或通过数据线传送到电脑中，也可以作为墙纸、大头贴使用，或通过彩信、电子邮件或蓝牙发送给朋友。

### 照相机

#### 拍照

在待机屏幕，进入 **相机 > 照相机**。

- 按 **⊙** 拍照；
- 按 **⊕** 或 **⊖** 侧键提高或降低亮度；
- 按 **▲** 或 **▼** 放大或缩小焦距（照片分辨率小于或等于 240×320 时）；
- 拍照前，按左功能键设置照片及存储位置；

#### 拍照后

拍摄的照片保存在 **我的收藏 > 手机** 或 **存储卡 > 图片** 中。

- 如需发送照片，按 **⊙** 通过彩信发送照片。
- 如需继续拍照，按右功能键 **返回**。
- 如需删除照片，按左功能键 **删除**。  
如需退出照相机，按 **⊙**。

#### 查看照片

1. 进入 **相机 > 照相机**。
2. 按左功能键选择 **相册**。
3. 选择所需照片。必要时，按 **▲** 或 **▼** 查看上一张或下一张照片。
4. 浏览照片时，按音量侧键 **⊕**、**⊖** 及 **⊙** 键放大、缩小及旋转照片。

#### 如需剪切图片并设为墙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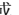


1. 浏览照片时，按音量侧键 **⊕**、**⊖** 键以放大或缩小图片。
2. 当照片放大后，按 **▲**、**▼**、**◀** 或 **▶** 以浏览照片放大部分。
3. 按左功能键剪切照片并设为墙纸。

## 摄像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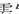
### 摄像

在待机屏幕，进入[相机](#) > [摄像机](#)。

- 按  开始或暂停摄像；
- 按  或  提高或降低亮度；
- 按  或  放大或缩小焦距；
- 按右功能键[停止](#)停止摄像。
- 如需要设置摄像机、视频文件及存储位置，按左功能键[设置](#)；如需恢复默认设置，选择[还原默认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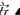



### 摄像后

录制的视频文件保存在[我的收藏](#) > [手机](#)或[存储卡](#) > [视频](#)中。

- 如需发送视频文件，按  通过彩信发送视频文件。
- 如需删除视频文件，按右功能键[否](#)。
- 如需保存视频文件，按左功能键[是](#)。

---

## 播放视频

1. 进入[相机](#) > [摄像机](#)。
2. 按左功能键选择[到播放器](#)。
3. 按  或  选择所需视频文件，按  开始播放。
4. 播放视频时，按  开始或暂停播放；按右功能键停止播放。

---

## 9 娱乐



### Java 应用

您的手机上可运行 **Java** 应用程序，例如网络下载的游戏等。

首次启动 **Java** 时，屏幕信息会提示您安装及配置 **Java** 需要一些时间。

---

### 安装 Java 游戏和应用

您可通过 **WAP** 将网络上的 **Java** 游戏和应用下载到本机，或将 **PC** 机上的 **Java** 游戏和应用通过随机提供的 **USB** 数据线安装到本机。下载和安装前，您需首先在手机上插入一张存储卡（见第 10 页“插入 **Micro SD** 卡（存储卡）”）。

请向网络运营商咨询相关服务。

您可使用 **USB** 数据线将电脑中的 **Java** 游戏或应用拷贝至手机上。此时，应将应用文件与 **.jar** 和 **.jad** 文件保存在同一文件夹下。选择其中一个文件，按左功能键 **选项** > **安装** 根据提示将其安装到手机上。

---

### 运行 Java 游戏和应用

您的手机上已安装了部分 **Java** 游戏和应用。选择所需程序并按左功能键 **启动** 启动程序。

---

### 选择 Java 设置

进入 **娱乐** > **Java 设置**，选择所需设置。

**Java 音效**：设置音量。

**Java 震动**：开启或关振动模式。

**Java 网络**：选择 **Java** 网络（取决于您所购买的服务）。

**执行内存大小**：显示容许的最大 **Java** 内存。



---

## 10 媒体播放器



### 音乐播放器

将 MP3、MID、AMR、WAV 及 AAC 格式的音乐文件保存在存储卡和手机内存的**音频**文件夹中。您可以用手机播放音乐。

---

### 创建音乐库

#### 在电脑上编辑音乐文件

1. 在电脑上打开 Windows Media Player（或其它音乐管理程序）。
2. 如需添加音乐文件，单击左边菜单上的**媒体库**，然后单击顶部菜单上的**添加**。
3. 在左边面板上，选择**所有音乐**。右边面板上显示所有添加的音乐。
4. 单击**标题**、**艺术家**或**唱片集**进行编辑。

---

因音乐管理软件或 Windows Media Player 的版本不同，操作也会有所差异。请参阅您所使用的软件的帮助文档。

---

#### 将音乐文件从电脑传送到手机

1. 使用随机提供的 USB 数据线将手机连接到电脑。在手机上选择**储存装置**。
2. 将音乐文件从电脑拷贝到存储卡的**音频**文件夹中（见第 10 页“插入 Micro SD 卡（存储卡）”）。  
若该存储卡首次在本机上使用，进入**我的收藏 > 存储卡**。按左功能键**选项 > 格式化**格式化该存储卡。

---

请将音乐文件直接保存到音频文件夹中，而非其子文件夹中。

---

3. 将手机（USB 储存装置）从电脑上安全移除。  
音乐文件已传送到手机中。  
进入**我的收藏**查看传送到存储卡中的音乐文件。

---


## 播放音乐









手机或存储卡中的音乐文件保存在以下两个文件夹中：

**音乐库**：手机或存储卡上的所有歌曲。


**歌唱家**：按歌唱家分类的歌曲。

## 播放音乐文件

1. 进入**媒体播放器** > **音乐播放器**。从文件夹中选定需播放的歌曲，按  **播放**。  
音乐播放器从选定的歌曲开始播放。播放屏幕上显示文件信息及播放设置。
2. 如需进行播放设置，按左功能键**选项** > **设置**进入：
  - 循环播放** > **单曲**：重复播放当前音乐文件。
  - 循环播放** > **全部**：重复播放文件夹中的所有音乐文件。
  - 随机播放** > **开启**：乱序播放文件夹中的音乐文件。
  - 后台播放** > **开启** / **询问**：设置退出音乐播放器后是否继续播放音乐。

3. 如需返回播放屏幕，按右功能键**返回**。  
播放过程中（在播放屏幕），您可以按相应的键进行操作：
  -  或 ：重复按键选择歌曲。
  -  或 ：长按选择歌曲中的某一部分。
  - 音量侧键  或 ：调整音量。
  - ：暂停或继续播放。右功能键**返回**：返回上一级菜单。  
：退出音乐播放器，返回待机屏幕。

## 如需在待机屏幕关闭音乐播放器

- 按 ，然后选择按左功能键**是**。

## 创建播放列表

您可为所需播放的歌曲创建播放列表。最多可创建 **10** 个播放列表。

1. 打开**音乐库**或**歌唱家**文件夹，选择所需歌曲。
2. 按左功能键**选项** > **添加到播放列表**。  
屏幕上显示已有的播放列表。
3. 如需新建播放列表，选择**播放列表** > **新建播放列表**，输入播放列表名称。重复步骤 1 和 2。

4. 选择需添加歌曲的播放列表。  
歌曲被加入到所选的播放列表。

---

## 使用蓝牙立体声耳机播放音乐

请确认您已经开启了蓝牙耳机功能，且您的蓝牙耳机支持 A2DP 协议。

更多详情请参见第 49 页“接入蓝牙设备”。

## 收音机

---

### 搜索电台

收听电台时，应将手机内置的天线拉出或将随机提供的耳机连接到手机上。调整好天线的方向，以便获得更好的接收效果。

#### • 自动调台

1. 进入 **媒体播放器 > 收音机**，按左功能键 **选项 > 自动搜索并设置**。  
手机开始自动搜索电台。您可最多存储 20 个可搜索到的电台在 **频道列表** 中。搜索完成后，手机开始播放第一个搜索到的电台。

2. 从 **频道列表** 中选择所需电台。必要时，按右功能键 **返回** 返回播放屏幕。
3. 在电台播放屏幕，按 ▲ 或 ▼ 以最佳接收效果搜索可用电台。  
按 ◀ 或 ▶ 选择预设电台。

#### • 选择频段范围

收音电台时，您可以定义频段范围以便搜索频道。在收音机播放屏幕，按左功能键 **选项 > 设置 > 频段** 选择所需频段范围。

---

**更改频段范围后，您需重新编辑频道列表中的预设电台。**

---

#### • 手动调台

1. 进入 **媒体播放器 > 收音机**，按左功能键 **选项 > 手动输入**。
2. 使用数字键输入所需频率，按 **确定** 确认。

---

## 编辑频道列表

您可为预设频道设定特定位置。在收音机播放屏幕，按相应数字键时，即可收听该频道。

1. 进入**媒体播放器** > **收音机**，按左功能键**选项** > **频道列表**。为预设频道选择位置（1-9 对应于数字键 1-9）。
2. 按左功能键**选项**进行如下选择：  
**重命名**：为频道重命名。  
**删除**：删除该频道。

或者


1. 调频到所需电台（见“搜索电台”）。
2. 在收音机播放屏幕，短按所需数字键。
3. 如需编辑频道名称，按左功能键**选项** > **频道列表**选择频道。按左功能键**选项** > **重命名**编辑频道名称。

---

## 收听电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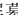



您可通过内置扬声器或插入随机提供的耳机收听电台。

1. 进入**媒体播放器** > **收音机**。  
手机开始播放上次收听的电台。
2. 调频到所需电台（见“搜索电台”）。  
或，在播放屏幕，按数字键选择预设电台。

3. 在收音机播放屏幕，按  播放/停止播放电台。

---


## 退出收音机后继续播放电台

1. 在播放屏幕，按左功能键**选项** > **设置** > **背景播放**。
2. 收听电台时，按  或  打开背景播放。  
退出收音机后，手机继续播放电台。
3. 播放过程中（在待机屏幕），按  或  选择预设电台。
4. 如需停止播放，按  键或  键，然后按左功能键选择**是**退出收音机。

---

## 录制电台节目

1. 在收音机播放屏幕，按左功能键**选项** > **录音**开始录制电台节目。
2. 按左功能键**暂停** / **继续**暂停或继续录音。  
按右功能键**停止**停止录音。  
屏幕上显示自动生成的文件名。  
必要时，您可以修改文件名。

3. 按  **保存** 保存文件。  
录音文件保存到[我的收藏](#) > [手机](#)或[存储卡](#)  
> [音频](#)文件夹中。

---

### RDS（取决于电台所提供的服务）

广播数据系统RDS服务是指FM调频电台在发射普通 FM 广播信号的同时，可发射其它信息。

在您收听提供 RDS 服务的电台时，手机屏幕上会显示接收到的文本信息，包括电台名称、节目类型（如新闻、体育、信息）及频率。在收到文本消息时，会有窗口弹出。

### 如需开启手机的 RDS 服务

---

进入[媒体播放器](#) > [收音机](#)，按左功能键[选项](#)  
> [设置](#) > [RDS 信息](#)，选择[打开](#)。

---

## 11 我的收藏



手机中的文件储存于手机或存储卡的文件夹中。

若存储卡首次在本手机上使用，需格式化该存储卡。

1. 进入**我的收藏 > 存储卡**。
2. 按左功能键**选项**选择**格式化**，并按左功能键**确定**。  
必要时，在格式化存储卡前，先备份存储上保存的信息。

### 查找文件

1. 进入**我的收藏**。
2. 选择**手机**或**存储卡**（如果已插入存储卡）。  
**图片**：储存照片、.jpg 文件及其它文件。  
**视频**：储存视频文件或其它文件。

**音频**：储存音频文件，如音频录音、音乐文件、铃声或其它文件。

**其他**：**Received** 储存通过蓝牙收到的文件。**Ebook** 储存 .txt 文件（可通过 **工具 > 电子书阅读器** 阅读）。

3. 如必要，按左功能键**选项**选择浏览设置：  
**排序方式**：按文件名称、类型、时间或文件大小排序显示文件。

---

如需在手机中浏览文件，请将文件保存在手机或存储卡的图片、视频、音频和其他文件夹中。

---



### 管理文件

---

#### 创建子文件夹

您可在文件夹（如**图片、视频、音频及其他**）或现有子文件夹下创建子文件夹。

1. 选择需创建子文件夹的文件夹或子文件夹。
2. 按左功能键**选项 > 新建文件夹**。

3. 在编辑屏幕，输入文件名。如必要，重复按  选择输入法；长按  开启或关闭 T9 输入法。  
子文件夹创建完成。

---

## 管理文件

您可以在文件夹内复制并移动文件，或删除、重命名文件。

1. 从文件夹中选择文件。
2. 按左功能键**选项**选择：**重命名**、**复制**、**移动**、**删除**或**删除全部文件**。
3. 如需复制或移动文件，选择相应文件夹，然后按左功能键**选项**选择：  
**完成**：将文件复制或移动到当前文件夹。  
**打开**：打开当前文件夹下的子文件夹。  
**新建文件夹**：在当前文件夹下创建子文件夹。

## 共享文件

您可以通过彩信、电子邮件或蓝牙与他人共享文件。

1. 选择所需文件，按左功能键**选项** > **转发**。
2. 选择通过彩信、电子邮件或蓝牙发送文件。  
选择蓝牙发送时，需首先建立蓝牙连接（见第 49 页“蓝牙”）。

## 使用照片

---

### 将照片设为墙纸

1. 打开**我的收藏** > **图片**文件夹，选择照片。  
建议照片大小小于 250KB。
2. 按左功能键**选项** > **转发** > **至墙纸**。

---

### 将照片设为屏幕保护

您可将照片设为本机的屏保。在待机状态下，屏保会在设定时长后出现，遮蔽手机待机屏幕上的信息。

1. 打开**我的收藏** > **图片**文件夹，选择照片。  
建议照片大小小于 250KB。
2. 按左功能键**选项** > **转发** > **至屏幕保护**。

---

## 将照片设为大头贴

您可将照片设为智能电话簿中联系人的大头贴（见第 25 页“将联系人加入智能电话簿中”）。

1. 打开[我的收藏](#) > [图片](#)文件夹，选择照片。  
照片大小需小于或等于 20KB。
2. 按左功能键[选项](#) > [转发](#) > [至电话簿](#)。
3. 选择所需联系人或群组（位于手机的智能电话簿中，见第 25 页“将联系人加入智能电话簿中”）。按左功能键[确定](#)。

## 将音频文件设为铃声

1. 打开[我的收藏](#) > [音频](#)文件夹，选择音频文件。
2. 按左功能键[选项](#) > [设置为铃声](#)，或键[选项](#) > [转发](#) > [至情景模式](#)。



---

## 12 通话



### 通话记录

对于拨入和拨出的电话，本机均有记录。

您可以回复来电、发送信息或将电话号码保存到电话簿。进入[通话](#) > [通话记录](#)查看通话记录列表，选择[所有通话记录](#)、[未接来电](#)、[已拨电话](#)、[已接电话](#)及[拒接电话](#)，选择联系人或电话号码并按左功能键[选项](#)选择相关操作。

选择[通话](#) > [删除记录](#)可根据需要删除通话记录。

---

## 13 蓝牙



### 关于蓝牙

您的手机支持无线蓝牙技术，可以连接 10 米内兼容的蓝牙设备。墙壁或其它电子设备可能干扰蓝牙连接。

在使用蓝牙功能前，请咨询其它设备的供应商或查阅附带的说明文件，确保其支持蓝牙功能。

### 接入蓝牙设备

1. 查阅需连接的蓝牙设备的用户文件。使该设备处于待连接的状态。
2. 进入 [蓝牙 > 激活蓝牙](#)。必要时，按左功能键 [打开](#) 开启蓝牙功能。
3. 选择 [蓝牙 > 搜索设备](#) 搜索可建立连接的蓝牙设备。

搜索完成后，屏幕上列出可建立连接的蓝牙设备。

4. 选择需建立连接的蓝牙设备或蓝牙耳机设备，按左功能键 [连接](#)。
5. 输入蓝牙密码（默认为 0000 或 8888）建立连接。当对方设备接受了您的连接请求时，连接建立成功。

如需使用蓝牙耳机接听电话，在 [蓝牙 > 我的设备](#) 中选择 [选项 > 免持或耳机装置服务](#)。

---

### 连接到蓝牙耳机

1. 参照“接入蓝牙设备”的步骤 1 和 2 进行操作。
2. 进入 [设置 > 设置声音路径](#)，确认已选择 [转至免持装置](#)。
3. 选择 [搜索设备](#) 搜索可建立连接的蓝牙设备。搜索完成后，屏幕上列出可建立连接的蓝牙设备。
4. 选择需建立连接的蓝牙设备，按左功能键 [连接](#)。

5. 输入蓝牙耳机密码建立连接。  
若密码输入正确，连接建立成功。
6. 再次输入连接密码。  
连接成功的设备显示在**我的设备**中。

### 如需通过蓝牙立体声耳机播放音乐或音频文件

请查阅蓝牙耳机的用户文件。确认您的蓝牙耳机支持 A2DP 协议（蓝牙立体声服务）。

在手机上，确认您已开启了立体声输出（“接入蓝牙设备”中的步骤 5，或“接入连接过的设备”中的步骤 2）。

通过蓝牙立体声耳机播放音乐时，进入**媒体播放器** > **音乐播放器**，选择并播放歌曲。

### 如需通过蓝牙耳机控制音乐播放

请查阅蓝牙耳机的用户文件。确认您的蓝牙耳机支持 AVRCP 协议（影音远程控制服务）。

---

### 使用手机远程控制其它蓝牙设备

您可以使用手机远程控制支持蓝牙功能且兼容 HID 的设备，如电脑。进入**远程控制**建立连接时，参照“接入蓝牙设备”的步骤。

---

### 接入连接过的设备

1. 进入**蓝牙** > **我的设备**。
2. 选择设备，按左功能键**选项** > **连接**。  
若对方设备接受了您的连接请求且密码输入正确，连接建立成功。

### 被其它蓝牙设备接入

1. 进入**蓝牙** > **设置**：  
**手机名称**：按左功能键**确定**编辑本手机显示在其它设备上的名称。  
**可见性**：启以便其它蓝牙设备搜索到本机。  
**认证需求**：如开启，接受连接请求时，需输入密码（默认为 0000）。
2. 进入**蓝牙** > **激活蓝牙**。必要时，按左功能键开启蓝牙功能。

如果您收到并接受连接请求，连接建立成功（必要时输入密码 **0000**）。

---

如果您在一段时间内不会使用蓝牙功能，建议您关闭蓝牙功能以减少电池能耗。

---

---

## 14 情景模式



### 为不同场景设置铃声

本机已为不同场景定义了情景模式。每个情景模式中包含了铃声、音量、应答模式及其它设置。您可按需求选择预设的情景模式以便快速调整来电铃声及信息提示音。

---

### 定义情景模式

本机提供了一组情景模式。您可以使用默认设置或根据需要修改设置。

---

**静音模式和飞行模式（飞行时使用）不能修改。**

---

如需修改设置：

1. 进入**情景模式**，选择需修改的模式。
2. 按左功能键**设置**。

3. 选择需修改的项，修改设置。

---

### 应用情景模式

1. 进入**情景模式**，选择需应用的模式。
2. 按 启用该模式。  
如需启用**会议**模式，在待机屏幕长按 。  
插入耳机或连接到蓝牙耳机时，手机将自动激活**耳机**模式或**蓝牙**模式。

---

**如果您选择了飞行模式，手机将断开其网络连接。**

---

## 15 设置



### 常规

**语言** 选择手机语言。

**时间与日期** 设置手机时钟（见第 9 页“设置时钟”）。

**安全设置** 在本菜单上，您可为 SIM 卡以及保存在手机上的信息设置密码保护。

开启密码保护后，每次开机或使用受密码保护的功能时都需输入密码。

您也可以设置自动键盘锁及去电限制。

**PIN 码保护** 为 SIM 卡设置 PIN 或 PIN2 码保护（PIN 或 PIN2 由网络运营商提供）。

如果输入 PIN 码连续 3 次错误，SIM 卡将自动被锁定并提示需输入 PUK 码解锁。您可以向网络运营商索取 PUK 码。如果输入 PUK 码连续 10 次错误，SIM 卡将被永久锁定。出现这种情况时，请联系网络运营商或零售商。

**话机锁**：设置手机密码（默认为 0000）。

**键盘锁**：设置键盘自动锁定的待机时长。

如需为键盘解锁，长按 。

**修改密码**：修改 PIN 码、PIN2 码、话机锁密码及隐私保护密码。

**私密防火墙：**为通话记录、信息、电话簿或储存在手机上的文件设置密码保护（默认为**0000**）。选择需密码才能访问的信息，按左功能键开启或关闭密码保护。

### 快捷键

将导航键设置为直接访问菜单的快捷键（见第 3 页“快捷键”）。

### 捷径

将常用功能子菜单设定为快捷菜单。如需使用该快捷菜单，应先将其设为快捷键。

### 快速拨号

长按数字键拨打联系人号码（见第 13 页“快速拨号”）。

### 容量查看

您可查看**电话簿**和**信息**的内存占用状态：在手机和**SIM**卡中，或在手机和存储卡中（若手机已插入存储卡）。

### 恢复出厂设置

将手机设置恢复为默认值。需要输入话机锁密码（默认为**0000**）。

## 显示

### 墙纸

选择手机屏幕的背景图像。

### 屏幕保护

屏幕保护图像可以是手机上预先下载的图像，也可以是您自己的图片。

在设定待机时长后，预设图像会显示在手机屏幕上，遮蔽手机待机屏幕显示。

### 背光亮度

设置屏幕背光亮度。

### 背光持续时间

设置背光开启时长。

### 显示本机号码

选择是否在待机屏幕显示本机号码或名称。

进入**电话簿 > 特殊号码 > 本机号码**设置本机号码或名称。

### 问候语

设置开机是否显示问候语。

## 声音设置

- 提示模式** 选择提示模式。
- 铃音选择** 为来电或信息选择铃声。
- 铃声音量** 调整铃声音量。
- 按键音** 选择按键时是否启用声音提示。
- 低电量报警** 选择电量低时是否启用声音提示。

## 互联设置

- 通话选项** **分钟提示音**：达到设定通话时长时发出一次或多次提示。
- 通话服务**：设置通话时显示通话时长、来电大头贴显示、查看通话时长以及查看通话费用。
- 呼叫等待**：通话时如有来电，手机会发出提示音（需网络支持，见第 15 页“接听第二通电话”）。

**呼叫转移**：将来电转接到语音信箱或其它号码（无论其是否在电话簿中）。

**呼叫限制**：设置来电和去电限制。选择更改密码修改呼叫限制密码。（需要网络支持及网络运营商提供的呼叫限制密码。）

**自动重拨**：自动重拨未接通的号码。

**固定拨号**：限制只能拨出特定号码（需要输入 PIN2 码）。

**IP 特服号**：（需要网络支持且仅限中国可用）：预设 IP 特服务号码。

**信息设置** 进行短信和彩信的相关设置。（见第 20 页“设置信息”）。

**网络设置** **网络选择**：选择手机网络。您可以选择自动或手动选择模式。

**优先网络**：选择优先网络。



## 互联网设置

**GPRS 连接:** 选择 GPRS 连接模式。

**CSD 配置文件:** 设置 CSD 配置文件。

**GPRS 配置文件:** 设置 GPRS 配置文件。

**GPRS 信息:** 查看 GPRS 相关信息。

## Java 设置

**Java 音效:** 设置音量。

**Java 振动:** 开启或关振动模式。

**Java 网络:** 选择 Java 网络（取决于您所购买的服务）。

**执行内存大小:** 显示容许的最大 Java 内存。

---

## 图标与符号

在待机模式下，主屏幕上可同时显示多个符号。

---

如果没有显示网络符号，说明当前网络不可用。您可能处在接收效果不佳的地方；请移到另一个位置。

---



**铃声** - 来电时手机会响铃。



**振动** - 来电时手机会振动。



**短信** - 您收到一条新的短信。



**彩信** - 您收到一条新的彩信。



**电池** - 指示条显示电量状态（4条为满，1条为低）。



**未接来电** - 您有一个未接来电。



**呼叫转移** - 所有来电都会转接到另一个号码上。



**蓝牙** - 功能已开启。

---



**蓝牙耳机** - 已连接。



**耳机** - 耳机已连接到手机。



**闹钟** - 闹钟已开启。



**漫游** - 在手机注册到非本网的网络时显示（特别是在国外时）。



**本网域** - 由您的网络运营商指定的区域。需要申请服务，请联系您的服务提供商获取详情。



**GSM 网络** - 手机已连接到 GSM 网络。

**接收质量** - 指示条越多，接收质量越好。



**Wap 信息** - Wap push 信箱收到一条新的信息。



**GPRS 连接** - 手机已连接到 GPRS 网络。



**存储卡** - 正在使用存储卡。您可以通过**我的收藏**菜单访问存储卡。



**键盘锁** - 键盘已锁。

---

---

## 注意事项

### 无线电波



您的手机是一部低功率无线电发射器和接收器。在操作时，手机会发出并接收无线电波。无线电波会将您的语音或数据信号传送到与电话网络相连的基站。该网络控制手机发射功率。

- 您的手机以 **GSM** 频率 (850 / 900 / 1800 / 1900 MHz) 传输 / 接收无线电波。
- **GSM** 网络控制传输功率 (0.01 至 2 瓦)。
- 您的手机符合所有相关安全标准。

您应该对自己的手机负责。为避免对您本人、他人或对手机本身造成伤害，请仔细阅读并遵守下列全部安全指示，并告知向您借用手机的任何人士。此外，预防未经授权使用手机的行为：



请将您的手机存放在一个安全且儿童无法触及的地方。

不要写下您的 **PIN** 码。请记住此密码。

如果您在较长时间内不使用手机，应关机和拆下电池。

请在购买本手机后更改您的 **PIN** 码，并启动通话限制选项。



手机的设计会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规章。然而手机可能会干扰其它电子设备。因此，在家里或外出使用手机时，您必须遵循当地的建议和规章。您尤其需要严格遵守汽车和飞机

使用手机的规章。

公众对于使用手机可能造成健康危害的关注已有很长时间。目前在无线电波技术（包括 **GSM** 技术）方面的研究已通过审核，安全标准已经制定，以确保公众不会受到无线电波的辐射危害。您的手机符合所有适用的安全标准，并且符合无线电设备和电讯终端设备规定 **1999/5/EC**。

## 在下列情况下要保持关机

防护不足或高敏感度的电子仪器可能会受到无线电波的干扰。此干扰情况有可能导致意外的发生。



在登机 and / 或将手机装入您的行李中时。在飞机上使用手机会危及飞机的操作，干扰手机网络，甚至可能触犯法律。



在医院、诊所、其它保健中心及任何您附近可能会有医疗设施的场所。



含有潜在爆炸性气体的地区(如加油站以及空气中含有灰尘颗粒如金属粉末的地区)。

运输可燃性产品的车辆(即使车子已停泊)或由液化石油气(LPG)驱动的车辆内，请先检查此车是否符合现行的安全规定。

在您被要求关闭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地区，例如采石场或其它正在进行爆破作业的地区。



咨询您的汽车制造商以确定您车内使用的电子仪器不会受到无线电波的影响。

## 起搏器

如果您是起搏器用户：

- 开机时让手机与起搏器至少保持 15 厘米以上的距离，以免有潜在的干扰。
- 请不要将手机放在胸袋中。
- 用离起搏器较远的那一侧耳朵来接听电话，以尽量减少潜在干扰。
- 如果您预感到已产生干扰，请关闭手机。

## 助听器

如果您是助听器用户，请向医生和助听器厂商咨询，了解您使用的设备是否对手机干扰敏感。

## 其它医疗器械

如果使用其它人身医疗器械，请咨询器械制造商，确认这些器械具有屏蔽外部射频的功能。

医生可以协助您获取这些信息。

## 性能提升

为了提升手机性能，减少无线电辐射，降低电池耗电量并确保安全操作，请遵从以下指示：



为使手机发挥最佳和最令人满意的操作性能，我们建议您以正常的操作姿势使用本手机（在未使用免提模式或免持式配件时）。

- 请不要将手机放在极高或极低的温度环境中。
- 小心使用手机。任何误用将会导致客户服务条例声明无效。
- 请不要将手机浸在任何液体中：如果您的手机弄湿了，请关机并取出电池，并在过了24小时、手机干了之后再开始使用。

- 要清洁手机，请用软布擦拭。
- 拨打及接收电话所耗用的电池能量是相同的。然而，在待机模式下的手机若持续存放在同一地点则消耗能量较低。在待机而被移动的情况下，手机会耗用传输更新信息到网络所需的能量。降低背景光时间的设定，以及避免在各菜单间做不必要的移动也有助于节省电池能量以提供更长的通话和待机时间。

## 电池信息

- 您的手机由可充电电池提供能源。
- 仅可使用指定充电器。
- 不要烧毁电池。
- 不要使电池变形或拆开电池。
- 请不要让金属物体（例如口袋中的钥匙）造成电池接触器的短路现象。
- 避免将手机暴露在过热（>60°C 或 140°F），过湿或腐蚀性极强的环境中。



您应该仅使用飞利浦原装电池与配件，因为使用任何其它配件将可能损坏您的手机，并可能导致您所有的飞利浦手机担保无效。使用不正确型号的电池也可能将导致爆炸。

请确保损坏部分立即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更换，并使用飞利浦原厂配件。

## 您的手机与您的汽车



据研究证实，开车时用手机进行通话会分散注意力，这会非常危险。请遵循以下指示：

- 在开车时应全神贯注。在使用手机前请先将车子开到路边停好。
- 请遵守开车及使用 **GSM** 手机所在地的法令。
- 如果您想要在车内使用手机，请安装专为此用途设计的免提车用组合，不过您仍须确保自己能全神贯注地开车。

- 请确保您的手机和车用组合不会阻碍车内的任何安全气囊或其它安全仪器的操作。
- 某些国家的公共道路禁止使用闹铃系统来操作车灯或用车笛来提示来电。请遵循当地法令。

## EN 60950 标准

在炎热的天气或经太阳长时间暴晒（例如：在窗子或挡风玻璃背面）的情况下，手机外壳的温度可能会升高，特别是有金属涂层的外壳。在此情况下，拿起手机时要特别小心，同时也应避免在环境温度超过 **40°C** 或 **5°C** 以下的情况下使用手机。

- 至于手机，插座应当安装在靠近手机并易取的地方。

## 环保责任



请切记要遵循有关包装材料、耗尽电池及旧手机处理方面的当地法令，并尽量配合他们的回收行动。

飞利浦的电池及包装材料已标注标准符号以促进废弃物的回收及正确处理。



流动中的循环代表已标示此符号的包装材料可回收。



绿点符号表明已找到有关国际包装恢复和回收系统的非常经济的做法。



塑料材料可以循环使用（还作为塑料种类标识）。

本设备可能包含受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出口法律和法规控制的商品，技术或软件。严禁任何违反法律的转移行为。

---

## 使用建议

### 如何延长手机电池的使用时间

保持手机电量充足对于手机的正常使用是十分重要的。请为您的手机采取以下省电措施（如适用）：

1. 关闭手机的蓝牙功能。
2. 调低手机的背光级别。
3. 调短手机的背光持续时间。
4. 开启自动键盘锁。键盘锁住时，手机进入省电模式。
5. 关闭按键音或震动提示。
6. 仅在需要时建立GPRS连接。否则，您的手机会不断搜索GPRS连接，消耗电池电量。
7. 在手机信号覆盖不到的地方，关闭手机。否则，您的手机会不断搜索网络，消耗电池电量。



---

## 故障排除

---

### 手机无法开机

取出电池并重新安装。然后为电池充电，直到电池指示图标停止闪烁为止。最后，拔出充电器并尝试开机。

---

### 手机不能返回待机屏幕

长按挂断键或关机，检查 SIM 卡与电池是否正确安装，然后开机再试。

---

### 不显示网络符号

网络连接断开。可能正位于一个信号死角（在隧道中或在高层建筑物之间），或是超出网络覆盖范围。请换一个地方再试或重新连接网络（特别是在国外时）。如果您的手机拥有外置天线，查看天线是否位于适当位置或联系您的网络运营商，向其寻求帮助或获取相关信息。

---

### 按键后，屏幕无反应（或反应慢）

屏幕在极低的温度下反应会变慢。这是正常现象，并不影响手机的操作。请到一个较温暖的地方再试。有关其它注意事项，请向您的手机供应商咨询。

---

### 您的电池似乎过热

您可能未使用规定的手机充电器。记住要始终使用手机包装中的飞利浦原厂配件。

---

### 手机不显示来电号码

此功能要视网络和您所申请的服务而定。如果网络不发送来电者的号码，手机将显示**来电 I** 或**匿名通话**。请联系网络运营商获取详情。

---

### 无法发送文字信息

有些网络不允许与其它网络交换信息。请确保您已输入短信息中心号码，或联系网络运营商获取有关详情。

---

## 无法显示图片

如果图片太大、图片名太长或文件格式不正确，您的手机可能无法显示。

---

## 您不确定手机是否正常接收来电

查看您的呼叫转移选项。

---

## 屏幕显示“插入 SIM 卡”

请检查 SIM 卡是否正确安装。如果问题仍然存在，您的 SIM 卡可能已损坏。请联系网络运营商。

---

## 试图使用菜单中的功能时，手机显示禁止使用

有些功能要视网络和您所申请的服务而定。因此，这些功能只有在网络或您所申请的服务支持时方可使用。请联系运营商获取有关详情。

---

## 手机无法充电

如果手机电池完全没电，则需要等待几分钟，充电图标才会显示在手机屏幕上。

---

## 飞利浦原厂配件

某些配件，如电池和充电器，是您手机包装中的标准配件。我们还可能另外向您提供或出售其它配件。因此，手机包装中的内容可能有所不同。

---

为了最大程度地发挥飞利浦手机的性能并且不至于使保修单无效，请购买专为您手机的使用而设计的飞利浦原厂配件。飞利浦消费电子公司对由于使用未授权配件而造成的任何损害不承担责任。

---

### 充电器

使用电源插座给电池充电。小巧的设计便于放在公文包或手袋中携带。

### 耳机

插入耳机后，手机将自动激活耳机模式。如果您在[情景模式](#) > [耳机模式](#) > [应答模式](#)中选择了[自动](#)，手机会在来电 5 或 10 秒后自动接听来电。

使用随机所附的单键耳机时，短按耳机上的按钮接听来电，长按拒接来电或挂机。

### USB 数据线

通过 **USB** 数据线（与大部分电脑兼容）将手机和电脑连接后，手机可作为：

**充电器** 对手机上的电池充电。

**储存装置** 可在电脑和手机或插入手机中的存储卡之间进行数据传输，并在电脑上对手机或存储卡上的数据进行管理。

**网络摄影机** 作为您电脑的网络摄像头。

**序列接口** 可在电脑上备份您的手机数据，如电话簿，或将保存在电脑中的数据还原到手机上。为此，您需在电脑上安装随机提供的数据通讯软件（**MobilePhoneTools**）（见下文“数据通讯软件”）。

---

传输结束后，请确保您根据电脑的指示安全移除设备。

---

## 数据通讯软件

数据通讯软件（**Mobile Phone Tools**）可以在手机和电脑之间提供即时同步，使您能够在电脑上备份您的手机数据或将保存在电脑中的数据还原到手机上，并可接收短信或编辑手机电话簿。

### 在电脑上安装 Mobile Phone Tools

1. 将随机所附的数据通讯软件插入光驱。
2. 运行 **autorun.exe** 安装程序。
3. 按屏幕提示选择，安装自动运行。

### 将手机与电脑连接

1. 使用随机所附 **USB** 数据线或通过蓝牙将手机与电脑连接。  
通过 **USB** 数据线连接时，在手机上，选择 **序列接口**。  
首次连接时，您需等待直至手机的 **USB** 驱动安装完成。

2. 双击 **Mobile Phone Tools** 图标。  
在 **Mobile Phone Tools** 菜单的左下方显示“**Philips X320 is connected (Philips X320 已连接)**”。

---

## 商标声明



Tegic Euro. Pat.  
App. 0842463

T9<sup>®</sup> 是 Tegic  
Communications, Inc.  
的商标。



Bluetooth<sup>™</sup> 是瑞典  
爱立信公司所拥有  
的、并授权给飞利浦  
公司所使用的商标。



JAVA 是 Sun  
Microsystems, Inc. 的  
商标。

**PHILIPS**



飞利浦及飞利浦盾  
徽均为皇家飞利浦  
电子有限公司的注  
册商标，经皇家飞  
利浦电子有限公司授  
权由深圳桑菲消费  
通讯有限公司生产  
制造。

---

## 证书信息（比吸收率）

您的移动电话是无线电发射机和接收机。它的设计和制造使其不会超出国家标准 (GB21288-2007) 要求建议的射频辐射限值。这些限值是综合规范的组成部分，并规定了适用于一般公众的射频能量允许级别。规范是由独立的科学组织在对科学研究进行了定期和深入的评估后制定的。这些规范已包含了一定的安全系数，以确保各个年龄和健康状况的人群的安全。

移动电话的辐射标准采用的计量单位被称作比吸收率 (SAR)。适用于公众的无线电话比吸收率限值是平均每 10 克身体组织 2.0 瓦特 / 千克 (W/kg)。

在测量比吸收率时均采用标准操作位置，同时手机在所有被测频段上的发射功率经验证均为其最高级别。鉴于比吸收率是在经验证的最大功率级别上确定的，手机在操作中的实际比吸收率可能远远低于最大值。这是因为手机被设计为可在多种功率级别下工作，而其在实际操作中仅使用连接网络所需的功率级别。通常，您越接近基站，手机的输出功率就越低。

尽管不同手机在不同位置上的比吸收率值存在差异，但是它们都满足射频辐射的相关规范。

该款 Xenium X320 型号的手机最高比吸收率值为 0.263 瓦特 / 千克 (W/kg) 符合国家标准 (GB21288-2007) 要求建议的射频辐射限值。

无论是在靠近耳部的正常操作位置，还是与身体相距 1.5 厘米的位置使用，本手机都符合射频辐射规范的要求。若使用手机套、腰带夹或支架随身携带手机，则应确保此类配件无金属元器件且应保持本手机与身体的距离至少为 1.5 厘米。

---

## 客户服务条例声明

1. 当手机出现故障，客户凭购机的有效发票及三包凭证享受三包权利。  
符合其中保修规定的可选择最近的飞利浦授权维修中心享受保修服务。客户可通过服务热线咨询维修网点。
2. 凡本公司出售的手机主机享有自购买日起壹年的保修。充电器保修壹年，电池保修半年，耳机保修叁个月。
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则不属于三包范围。属非保修手机，维修中心将作保外收费维修处理。
  - 手机无购机发票和三包凭证，亦不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手机在三包有效期内，并超过出厂日期 15 个月；
  - 购机发票或三包凭证上的内容与商品实物标识不符或被涂改。包括手机调出的 IMEI 号和机身背贴上的不符；

- 手机背后的封条或标签被撕毁/涂改/损坏/不可辨识。手机的保修标记被拆封或丢失；
  - 手机浸液（如：入水/手汗/使用环境潮湿）、摔掉、非法拆装等原因造成的损坏；
  - 未按产品使用说明书要求使用、维护、保养或意外或运输所造成的损坏；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战争等原因造成的损坏。
4. 其他限制：本保证和三包凭证构成完整的协议书。除上述明确表明在保证内容以及法律和不可排除的内容以外，飞利浦不提供其它任何保修。并且特此声明不保证任何适销性，也不对某一特定用途做默认保修。  
飞利浦对任何有关该产品的购买及使用而引起的无论何种类型、原因的损失、或及何种形式与特点的索赔的全部赔偿额，只限于原始产品当时的购买金额。

然而，飞利浦将不負責任何因本产品的购买或使用而引发的惩罚性的、特别的、意外的、间接的或相应而生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损失、时间损失、各种不便、商业损失、利润损失、商业机会损失、货物及服务的替换费用、投资损失、商誉信誉损害或数据丢失及第三方索赔）。在法律许可的最大限度内，不论飞利浦是否已被告知这种损失的可能性，尽管任何有限补偿的基本目的也无法实现，但这些限制依然有效。

本条例和三包凭证将构成客户与飞利浦之间就该移动电话机商品所达成的完整的唯一的协议。它将取代之前各方的所有协议，包括口头或书面及来往与各方之间与此有限责任协议有关事项的通讯。任何速递商、零售商、代理人、销售商、雇员，其中包括飞利浦的雇员均不得对此有限责任协议做任何更改。您也不应将任何此类的修改作为依据。

5. 本公司设有售后服务热线回答客户产品使用问题，国内维修网点咨询并接听客户

投诉。

热线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8:00，  
非工作时间有语音信箱自动留言。

热线服务电话：**4008 868 001**

\* 飞利浦对以上内容保留最终解释权。



# 环保说明

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及含量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 (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联苯醚 (PBDE)
手机主体	x	○	○	○	○	○
电池	x	○	○	○	○	○
充电器	x	○	○	○	○	○
附件	x	○	○	○	○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SJ/T 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x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T 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本产品符合欧盟 RoHS 环保要求；目前国际上尚无成熟的技术可以替代或减少电子陶瓷、光学玻璃、钢及铜合金内的铅含量)

该环保使用期限指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手机（不含电池）及其附件产品中含有的有害物质或元素不会发生外泄或突变，电子信息产品用户使用该电子信息产品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其人身、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期限。

